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1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慧婷

被　上訴人　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云綺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中平律師

　　陳映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4年度店簡字第10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當事人於前項上訴程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簡易第二審程序中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如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訴，並具備民事訴訟法第446條所定之要件者，固無不可；反之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時，為避免侵害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之職權，嚴格的限制不得為之；縱經他造同意，第二審法院亦應認其變更、追加之訴或提起之反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為簡易訴訟事件，經原審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即扣除上訴部分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

再給付110萬元，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50萬元，且非同法第427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，屬於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依前揭說明，不得於本件為訴之追加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此部分追加之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